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本公司组织机构、业务管理流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及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五、关于《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公司与 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聚采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 TCL 实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与聚采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采购需求的原因。

虽然公司与 TCL 实业（含下属子公司）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偏差，但经我们核查，原因为公司统计期间与披露格式要求不同，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与 TCL 实业（含下属子公司）、聚采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

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对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公司严格加强资金管理，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他附属企业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基本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经营性占有，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019 年的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3,527,660 万元，实际发生额 6,917,829 万元，担保余额 5,008,9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34%（按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11,194.62 万元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情况。

#### 八、关于《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019 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

#### 九、关于 2019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部分原材料需从海外采购,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关于《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继续向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 TCL 实业部分下属子公司开展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以及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金融服务,各方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为此,财务公司与 TCL 实业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TCL 财务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关联人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回购注销 723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80,952 股和 122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8,356 股。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20 年 3 月 28 日